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8)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山大街109號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已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局函件..... | 3 |
| 附錄 – 說明函件.....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山大街109號六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一般授權」一節）；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一般授權」一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8)

執行董事:

吳振山先生 (主席)
吳振嶺先生
張振海先生
吳振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崇厚先生
王平先生
張應坤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205-7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i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分派。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發行授權**」）；(ii)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及(iii)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00,100,000股股份。待提呈以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為100,010,000股，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20,000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數量。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三者中最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b)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所有資料，以使股東可就重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本通函內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局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之其他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吳振山、吳振嶺、張振海及吳振河，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吳振山先生，58歲，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先生現為本集團的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本公司拓展策略、投資計劃及人事。吳先生亦為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二零零零年十月，吳先生基於其業界經驗完成一項兩年制兼讀碩士課程，並獲得河北農業大學經濟管理研究生結業證書。吳先生在建築業擁有約34年的從業經歷，在物業發展業擁有約14年從業經歷。於一九八零年，吳先生連同張振海先生成立留村勝利建築隊，其主要業務為興建住宅及工業用土木工程項目，並於隊中工作至一九九三年止。一九九三年，吳先生與其他創辦人成立正定縣第十建築工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並在公司內工作至一九九五年止。一九九五年，吳先生聯同其他創辦人成立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第一建築工程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及工業用土木工程項目的興建及安裝服務，並在公司內工作，直至二零零零年吳先生聯同其他創辦人成立天山建築並在該公司工作為止。一九八七年三月，吳先生獲正定縣科學技術委員會承認為建築技工。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承認為高級建築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獲承認為高級建築工程師，意味著該位人士已按照國家的規定，在認可規模的建築項目方面取得一定程度的經驗。獲承認為高級經濟師，意味著該位人士已按照國家的規定，參與若干規模企業的經營及管理。彼現擔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常務理事、河北省建築業協會副會長、河北省企業家協會副會

董事局函件

長、石家莊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石家莊市房地產業協會副主席及河北省住宅與房地產業協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當選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選為河北省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吳先生獲河北省企業家協會頒發「河北省優秀企業家」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吳先生獲中國企業報社頒發「2009中國十大傑出企業家」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吳先生當選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吳振山先生為吳振嶺先生及吳振河先生的兄長，亦為張振海先生的妻舅。

吳振嶺先生，5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吳先生現為本集團副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物業項目的運作、生產、規劃、設計及管理。吳先生亦為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二零零零年十月，吳先生基於其業界經驗完成一項兩年制兼讀碩士課程，並獲得河北農業大學經濟管理研究生結業證書。吳先生在建築業擁有約29年的從業經歷，在物業發展業擁有約14年從業經歷。一九八五年，吳先生加入留村勝利建築隊，並於隊中工作至一九九三年止。一九九三年，吳先生與其他創辦人成立正定縣第十建築工程公司，並在公司內工作。一九九五年，吳先生聯同其他創辦人成立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第一建築工程公司，並在公司內工作，直至二零零零年吳先生聯同其他創辦人成立天山建築並在該公司工作為止。自一九九八年以來，吳先生集中物業發展業務，並與天山房地產合作。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承認為高級工程師。彼現擔任河北省建築業協會工程建設質量分會副會長。吳振嶺先生為吳振山先生之胞弟及吳振河先生之兄長，亦為張振海先生的妻舅。

董事局函件

張振海先生，60歲。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監督建築材料的採購。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石家莊市科技幹部教育學院，主修建築，大專學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承認為高級工程師。張先生在建築業擁有約34年的從業經歷，在物業發展業擁有約14年從業經歷。一九八零年，張先生連同吳振山先生成立留村勝利建築隊，並於隊中工作至一九九三年止。一九九三年，張先生與其他創辦人成立正定縣第十建築工程公司。一九九五年，張先生聯同其他創辦人成立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第一建築工程公司，並在公司內工作，直至二零零零年張先生聯同其他創辦人成立天山建築並在該公司工作為止。自一九九八年以來，張先生集中物業發展業務，並與天山房地產合作。張振海先生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吳振河先生的姐夫。

吳振河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物業項目的運作及生產。吳先生在建築業擁有約21年的從業經歷，在物業發展業擁有約14年從業經歷。一九九三年，吳先生與其他創辦人成立正定縣第十建築工程公司。一九九五年，吳先生聯同其他創辦人成立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第一建築工程公司，並在公司內工作，直至二零零零年吳先生聯同其他創辦人成立天山建築並在該公司工作為止。二零零零年十月，吳先生基於其業界經驗完成一項兩年制碩士兼讀課程，並獲得河北農業大學經濟管理研究生結業證書。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承認為高級工程師。吳振河先生為吳振山先生及吳振嶺先生之胞弟，亦為張振海先生的妻舅。

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張振海先生及吳振河先生各自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服務合同。彼等各自之委任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36個月。該等合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到期後，有關各方協定以與當時存有之服務合同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將服務合同續期至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為期36個月。該等服務合同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時終止。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張振海先生及吳振河先生各自均享有由董事局根據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之基本薪酬及花紅。各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局參考

董事局函件

其經驗、職責、責任、本集團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張振海先生及吳振河先生各自獲得薪酬及花紅、其他福利以及股份支付款項人民幣1,15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張振海先生及吳振河先生各自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 | 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 購股權數目 |
|-------|-------------------------|---------------|
| 吳振山先生 | 750,000,000 (75%) (附註1) | 191,000 (附註2) |
| 吳振嶺先生 | 750,000,000 (75%) (附註1) | 191,000 (附註3) |
| 張振海先生 | 750,000,000 (75%) (附註1) | 191,000 (附註4) |
| 吳振河先生 | 750,000,000 (75%) (附註1) | 191,000 (附註5) |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新威企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威企業有限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張振海先生及吳振河先生各自擁有25%權益。由於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張振海先生及吳振河先生行使或控制行使新威企業有限公司所有投票權，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均被視為於新威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購股權乃授予徐蘭英女士（吳振山先生的配偶）。
3. 購股權乃授予樊玉梅女士（吳振嶺先生的配偶）。
4. 購股權乃授予吳蘭芝女士（張振海先生的配偶，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吳振河先生的胞姐）。
5. 購股權乃授予谷景改女士（吳振河先生的配偶）。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局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張振海先生及吳振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局函件

- (b) 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張振海先生及吳振河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 (c) 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張振海先生及吳振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項。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轉讓。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不遲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外，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確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不遲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要求投票表決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山大街109號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董事局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附錄之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事先必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1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10,000股股份。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致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可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證券使股東於購回證券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即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0%。倘若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83.3%，此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h)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於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每股股份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四年 | | |
| 四月 | 3.12 | 2.97 |
| 五月 | 3.15 | 3.01 |
| 六月 | 3.37 | 3.06 |
| 七月 | 3.39 | 3.24 |
| 八月 | 3.35 | 3.20 |
| 九月 | 3.35 | 3.08 |
| 十月 | 3.36 | 3.08 |
| 十一月 | 3.46 | 3.23 |
| 十二月 | 3.36 | 3.14 |
| 二零一五年 | | |
| 一月 | 3.45 | 3.25 |
| 二月 | 3.50 | 3.27 |
| 三月 | 3.48 | 3.22 |
|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59 | 3.3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山大街109號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吳振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吳振嶺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張振海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吳振河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5.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2.0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受其所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局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作出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